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8名，董事稻叶义幸先生因境外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收购以下企业所合计持有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61.00%股权，具体如下：

（1）同意以人民币5,400万元收购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30.00%股权；

（2）同意以人民币2,700万元收购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5.00%股权；

（3）同意以人民币2,160万元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2.00%股权；

（4）同意以人民币720万元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4.00%股权。

2、董事会同意公司签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于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3、董事会同意在完成该项股权收购后，将该公司更名为“广东东睦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董事会同意委派严丰慕、何灵敏、肖亚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5、董事会授权朱志荣先生全权负责办理此次股权收购所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此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上述股权收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此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委派曹阳、何灵敏和肖亚军分别担任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同意委派曹阳、何灵敏、肖亚军和刘宁凯担任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同意委派严丰慕、何灵敏和肖亚军担任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董事。

2、同意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应修订各自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条款，授权曹阳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委派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